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5,801	106,584
銷售成本		<u>(34,741)</u>	<u>(76,003)</u>
毛利		11,060	30,581
其他收入	5	7,111	4,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6)	(1,690)
行政開支		(16,016)	(19,8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73)	(7,952)
其他開支		(1,809)	(2,735)
融資成本	6	<u>(209)</u>	<u>(128)</u>
稅前(虧損)／溢利		(7,532)	2,9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90</u>	<u>(127)</u>
年內(虧損)／溢利	7	<u>(7,042)</u>	<u>2,8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1,388)	(4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3</u>	<u>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165)</u>	<u>(43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207)</u>	<u>2,439</u>
每股(虧損)／盈利	10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23)</u>	<u>0.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9	7,035
投資物業		25,800	27,500
使用權資產		11	178
其他無形資產		49	6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5,191	32,31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910	2,960
		<u>59,610</u>	<u>70,052</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124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1,458	103,764
合約資產		15,803	18,3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562	7,793
已抵押存款		–	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33	53,360
		<u>166,280</u>	<u>194,2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7,791	129,798
合約負債		22,571	27,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64	23,730
借貸	13	–	67
應付稅項		976	2,397
		<u>137,902</u>	<u>183,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78</u>	<u>10,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988</u>	<u>80,580</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9,397	65
遞延稅項負債		<u>5,055</u>	<u>5,509</u>
		<u>14,452</u>	<u>5,574</u>
資產淨值		<u>73,536</u>	<u>75,00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79	2,397
儲備		<u>70,957</u>	<u>72,609</u>
總權益		<u>73,536</u>	<u>75,006</u>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惟僅限於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亦包括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量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84	1,431	14,106	13,370	11,510	45,801
分部溢利／(虧損)	1,147	1,098	7,343	1,012	460	11,060
折舊及攤銷	-	-	-	-	570	57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432	7,296	32,881	43,508	12,655	112,772
分部負債	40,832	10,304	38,256	20,030	939	110,361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分部溢利	20,589	87	8,809	1,043	53	30,581
折舊及攤銷	-	-	-	-	922	9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10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838	4,118	69,347	53,229	868	165,400
分部負債	48,451	18,999	52,290	36,720	1,057	157,517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u>45,801</u>	<u>106,584</u>
綜合收益	<u><u>45,801</u></u>	<u><u>106,584</u></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11,060	30,581
利息收入	1,342	447
未分配收益	5,769	4,33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73)	(7,95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845)	(21,5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85)</u>	<u>(121)</u>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u>(7,532)</u></u>	<u><u>2,997</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12,772	165,4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118</u>	<u>98,891</u>
資產總值	<u><u>225,890</u></u>	<u><u>264,291</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10,362	157,5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1,992</u>	<u>31,768</u>
負債總額	<u><u>152,354</u></u>	<u><u>189,285</u></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501	106,544	32,337	34,582
越南	<u>3,300</u>	<u>40</u>	<u>172</u>	<u>195</u>
	<u><u>45,801</u></u>	<u><u>106,584</u></u>	<u><u>32,509</u></u>	<u><u>34,777</u></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客戶A	不適用*	32,691
客戶B	不適用*	24,627
設備項目		
客戶C	8,937	26,08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D	13,370	12,636
其他		
客戶E	<u>6,910</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14,325	51,704
建設服務	6,596	38,105
其他服務	<u>24,880</u>	<u>16,775</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5,801</u>	<u>106,584</u>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發出相關發票後120日內到期。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342	447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4,943	3,362
政府補助(附註a)	75	308
其他	751	669
	<u>7,111</u>	<u>4,141</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85	121
租賃負債利息	24	7
	<u>209</u>	<u>128</u>

7.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0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7,075	29,312
建築承包成本	4,530	43,4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u>23,136</u>	<u>3,254</u>
	<u>34,741</u>	<u>76,0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	1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48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25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700	2,7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76	9,593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43	(93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回減值	<u>(746)</u>	<u>(711)</u>
	<u>5,973</u>	<u>7,9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382	12,9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8	904
— 其他福利開支	121	514
—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u>1,445</u>	<u>1,514</u>
	<u>8,616</u>	<u>15,868</u>

* 於2024年及2023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36)	358
遞延稅項	(454)	(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0)</u>	<u>127</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3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3年：8.25%) 的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3年：16.5%) 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23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7,042,000元(2023年：溢利人民幣2,8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932,000股(2023年：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7,042)</u>	<u>2,870</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32,000</u>	<u>3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33	135,619
虧損撥備	<u>(36,075)</u>	<u>(31,855)</u>
	<u>51,458</u>	<u>103,76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合同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9,158	22,927
31-90日	3,131	15,829
91-365日	1,254	15,797
1-2年	10,236	6,734
2-3年	5,496	8,267
超過3年	2,183	34,210
	<u>51,458</u>	<u>103,76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855	22,262
減值虧損	4,976	9,593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756)	-
	<u>36,075</u>	<u>31,855</u>
於12月31日	<u>36,075</u>	<u>31,85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683	7,582
31-90日	1,459	888
91-365日	778	14,076
超過1年	75,871	107,252
	<u>87,791</u>	<u>129,798</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附註(a))	9,397	–
租賃負債	–	132
	<u>9,397</u>	<u>132</u>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	–	67	67
一年以上	9,397	9,397	65	65
	9,397	9,397	132	1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67)	(6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397	9,397	65	65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9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須於借入之日起五年內償還。

14. 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54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2,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因疫情而影響市場的因素基本消失。根據相關統計，2024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但受過去一年國際形勢、地緣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發展呈現「持續復甦、及前景不明」的趨勢。在此形勢下，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策略，穩健務實經營。一方面鞏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謀求新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45,801,000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106,5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783,000元或約57.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384,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31,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370,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510,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342,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0,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2,636,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3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42,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70,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年內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進度的延誤；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而新項目於2024年底才開始，因此年內確認的收入較少。

展望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佈已有所調整。本集團已加大在越南市場的投入，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營商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對長期客戶及新客戶形成更大的吸引力。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一長期合作客戶簽訂的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亦已於2024年年底開始建設。而本集團亦已加大對包括該長期客戶在內的越南地區的新老客戶的拓展投入。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尤其是業務方面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

而在本地客戶方面，除繼續正常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外，本集團對本地客戶新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業務的處理更為謹慎，考慮到行業內愈加明顯的賬期延長安排，以及客戶支付能力有所下降等問題，本集團並未急於於本地客戶開拓上述新業務，而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除加緊催辦已完成項目的客戶確認外，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來維護聯繫。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環保項目，該等項目相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而言，現金流風險相對較低。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當經濟復蘇的正面效果更為理想時，在更熟悉的市場（如大灣區），面對更熟悉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且更穩健的表現。

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進入數據業務市場。相比對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而言，以「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的相關數據，以及中國對「消費市場」不斷推出的提振政策而言，數據業務較本集團傳統的主營環保業務，擁有更廣泛的消費市場及更強的支付能力，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2個百分點，本集團期望在傳統主營業務之外，開拓更多類型的業務。得益於大灣區一直是國內及港澳台地區其中一個重點的數據業務市場，本集團可更容易覓得進入相關行業的機會，並最終於2024年錄得數百萬元的數據業務收益。本集團有理由相信，若數據業務一直向好，本集團在相關市場拓展、人才招攬方面，均有一定的地理及市場優勢。誠然，數據業務並非新興市場，本集團亦不是數據業務的行業翹楚，故本集團將以穩健的態度面對數據業務的拓展，希望數據業務能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收益以外的有效補充。

儘管中國經濟已漸有起色，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實時變得樂觀。例如全球政治局勢及戰爭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的復甦及增長，在近數年中仍以個人消費市場或相關市場最為明顯，本集團傳統主營環保業務受到的大環境挑戰一直存在。所以，本集團認為(i)傳統業務是本集團基石，應增加各方面的投入，但對細化市場及不同地區，應有差異化應對策略；(ii)如數據業務這一類型的新業務，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若有一定發展，應予以加大投入；及(iii)對於「節流」工作，應繼續保持。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5,801,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584,000元減少約57.0%。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8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62,342,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9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產生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2,466,000元，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的收益來自其他九個EPC項目（2023年：七個EPC項目）。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90,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66.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兩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31,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四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90,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10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077,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7.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五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確認五個較大金額的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3,37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636,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5.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663,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07,000元。相反，2023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803,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33,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亦包括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1,51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139,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78.1%。本集團從事(i)技術諮詢項目及營運及維修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600,000元，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39,000元；及(ii)為網上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91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74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6,003,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4.3%或約人民幣41,262,000元。

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越南的大型EPC項目已於2023年完成。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12,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5,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7,000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6,000元。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06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581,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3.8%或約人民幣19,521,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越南的大型EPC項目於去年完成，對整體收入及毛利的增長作出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11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786,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48.6%或約人民幣2,32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81,000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9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9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90,000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4%或約人民幣6,000元。與2023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1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7,165,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7%或約人民幣1,14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及酬酢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80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35,000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33.9%或約人民幣926,000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042,000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2,87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期內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進度的延誤；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項目已於去年完成，而新項目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展開，故期內並無確認收入。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3,53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5,006,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2,33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3,36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8,378,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528,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23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1%（2023年：57%）。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54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592,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對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報酬；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當日按以下比例歸屬：

- (a) 緊隨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

若在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告失效。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受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7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a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1月1日的行使價(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行使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董事												
謝楊先生	2022年6月29日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1,200,000	-	-	-	(1,080,000)	120,000
		502,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900,000	-	-	-	(810,000)	90,000
		502,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900,000	-	-	-	(810,000)	90,000
何炫曦先生	2022年6月29日	223,4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400,000	-	-	-	(360,000)	4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00,000	-	-	-	(270,000)	3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00,000	-	-	-	(270,000)	3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1,427,226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3,200,000	-	-	-	(2,880,000)	320,000
		1,070,41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2,400,000	-	-	-	(2,160,000)	240,000
		1,070,41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1.9	2,400,000	-	-	-	(2,160,000)	240,000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200,000份（2023年：1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2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39名僱員（2023年：52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種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當前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除外，即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任悅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批准，並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任悅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